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向东、陈凤娇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素娇与被告艾晓昆、邓建明、许瑞龙、何建新、第三人陈向东、陈凤娇物权保护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重新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5年12月16日上午8时45分（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